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2018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的2018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各為一項「原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公告。除本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2項新增決議案以供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新決議案」)將載入該通告內，分別列為第15及16項的兩項新增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15.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林萬里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董事的公告。」
16.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栗錦德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監事的公告。」

有關林萬里先生及栗錦德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附註1及2。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告寄發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務請閣下依照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需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託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該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

因此，本公司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本公司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林萬里先生(「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萬里先生，56歲，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職鐵道部隧道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中鐵隧道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鐵路物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擔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任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系，在清華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研究員級高級政工師、高級經濟師資格。

林先生並無因為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金。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i)林先生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林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林先生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林先生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經確認，彼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所垂注。

2. 建議委任監事

關於建議委任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栗錦德先生（「栗先生」）的簡歷如下：

栗錦德先生，57歲，現任東航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民航業，先後在中國民航西北管理局（「民航西北管理局」）、東航集團所屬投資公司工作。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歷任民航西北管理局生活服務中心副經理，西北民航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上海東航房地產經營公司總經理、上海東航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先後任上海東航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任東航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栗先生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園藝系，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中級經濟師資格。

栗先生並無因為擬擔任本公司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栗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i)栗先生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栗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栗先生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栗先生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栗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第15及16項新決議案放棄投票。